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卫计函〔2015〕97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卫生局、计生委、经开区计生委，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7月21日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2015 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增强法治意识，适应新常态，以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为抓手，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为永州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加大学法普法力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领导班子中心组学法制度，定期开展法制学习和讲座，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 2 次；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班，努力培育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法治思维。

（二）加强行政管理人員普法宣传教育。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本部门行政管理人員开展普法教育，组织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增强卫生计生系统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认真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中

的带头示范作用，做好以《立法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为重点的法制干部培训，继续深化“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医疗卫生机构）主题活动。

（三）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开展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知识培训，采取考试、抽查等方式检验培训效果，对测试不合格者限期补考。

二、深化行政改革，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四）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审批权限，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许可等审批行为，提速审批时限。

（五）全面推进依法履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权力。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六）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卫生计生重大决策听取意见、听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的程序，积极推行政府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法律顾问制度，不断提高依法、民主、科学决策的水平。

（七）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标准和范围。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实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标准和范围，实行目录化管理，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八）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卫生行政处罚、卫生行政强制等职权目录行使执法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授权行使职责，按照“法有授权必须为”的要求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量化裁量幅度，不断提高各类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实施频率。加强打击“两非”力度，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居高不下的状况。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加强社会抚养费的依法征收和管理，遏制政策外生育行为。

（九）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认真开展卫生计生系统行政执法专项稽查，监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坚持开展全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在评查中指出的问题，要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正，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反馈。

（十）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将行政管理项目法定职权分解到内设机构和执法岗位，明确责任人、执法程序、

执法标准以及违法行为的追究措施。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并将考核、检查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一）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进一步提高投诉办理的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违法违纪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加强行政执法的层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通过开展卫生计生监督稽查等形式强化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十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拟文审查、集体研究、发文备案、主动公开、定期清理等审查制度。对新拟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廉洁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和有效期管理。抓住卫生计生机构改革的契机，对机构改革前制发的或已经超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建立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加强对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管理。

（十三）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畅通行政

复议渠道，增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透明度，改进审理方式，注重实地调查、公开听证、专家讨论，强化和解手段，研究建立行政调解相关工作制度，提高行政复议质量，发挥行政复议在强化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主渠道作用。认真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重大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创新服务模式。

(十四)依职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卫生计生信息，定期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生育政策、生育证、生殖保健服务证发放、奖励优惠政策落实、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办事程序和服务承诺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及时维护更新部门网站，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公众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办事公开，依法规范和监督基层单位及医疗、保健、计生机构做好服务信息公开，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便民的服务。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方案

(总分 100 分)

| 一级考核指标 | 二级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责任领导 | 责任科室 | 时间进度 |
|----------------------------|---|--|--|-------------------------|-------------|
| 一、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工作(12分) | 1.统筹安排依法行政工作(3分) | 制定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年度工作安排并在部门网站发布,计3分。未制定的,扣3分;未发布的,扣1分。 | 刘建雄、任水平、王群路、万松青 |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办公室 | 2015年7月底 |
| | 2.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3分) | 本部门召开依法行政工作会议,计3分。未召开的,扣3分。 | 欧阳德群 | 委机关各科室 | 2015年7月底 |
| | 3.提高“关键少数”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4分) | (1)组织2次以上局(委、办)务会议学法活动,计2分。每少1次的,扣1分。 | 刘建雄、任水平、王群路、万松青 |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办公室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 (2)至少举办1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讲座,计2分。未举办的,扣2分。 | 刘建雄、任水平、王群路、万松青 |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办公室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4.报送依法行政工作信息(2分) | 向市政府法制办(电子邮箱:yzfzb8368022@163.com)报送10条以上,被采纳6条以上,计2分。每少报送1条的,扣0.1分;每少被采纳1条的,扣0.2分。 | 刘建雄、任水平、赵承保、唐海德、欧阳德群、丁东铭、唐永沐、王群路、万松青 | (每个科室报送1-2条)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食卫科、监察室(卫生,计生)、医政科、中医科、办公室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8分) | 1.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4分) | 严格按照经批准并公布的权力清单、权力清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计4分。未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每起扣2分。 | 刘建雄、王群路 |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工科(卫生) | 2015年8月底之前 |

| | | | | | |
|----------------------|----------------------------|--|-----------------|---------------------------------|-------------|
| | 2. 规范政府合同管理 (4分) | 实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 计4分。政府合同未经部门法制机构组织合法性审查的, 扣4分。 | 刘建雄、任水平 |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三、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20分) | 1.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 (10分) | (1)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 细化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 实行目录化管理, 并在部门网站发布, 计6分。未细化并实行目录化管理的, 扣6分; 实行目录化管理但未发布的, 扣2分。 (2) 明确应当实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标准和范围, 实行目录化管理, 并在部门网站发布, 计4分。未明确并实行目录化管理的, 扣4分; 实行目录化管理但未发布的, 扣2分。 | 刘建雄、任水平、赵承保、蒋陆阳 |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食卫科、宣传科(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2. 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10分) | (1) 重大行政决策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 计6分。未遵守的, 每起扣2分。 (2) 依法举行听证, 并执行公开产生听证代表、反馈听证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等听证会规则, 计4分。依法应听证而未听证的, 每起扣2分; 未执行听证会规则的, 每起扣1分。 | 刘建雄、任水平、赵承保 |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食卫科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分) | 1. 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5分) |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法定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计5分。没有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的标准和范围的, 扣4分; 未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法定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的, 扣5分; 未遵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的, 每起扣1分。 | 刘建雄、任水平、赵建雄 | 食卫科、政法科(计生)、政法基药科(卫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 | | | |
|-----------------------|---|--|------------|--------------|-------------|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33分) | 2. 实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 (4分) | 严格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计4分。不适用或适用不当、错误的, 每起扣2分。 | 赵承保、任水平 | 食卫科、政法科 (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3.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2分) | 在本部门或本系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并通报结果的, 计2分。未开展的, 扣2分; 未通报结果的, 扣1分。 | 赵承保、任水平 | 食卫科、政法科 (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4. 组织执法人员依法培训 (2分) | 组织本部门或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知识培训, 计2分。未组织的, 扣2分。 | 赵承保、任水平 | 食卫科、政法科 (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5. 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分) | 涉嫌刑事犯罪的行政执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计2分。未移送的, 每起扣0.5分。 | 赵承保、任水平 | 食卫科、政法科 (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1. 加强财政监督 (6分) | (1) 严格执行预算, 计4分。部门的预算执行结果不符合批准的部门预算的, 酌情扣1-4分; 部门未履行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 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依法纠正违反预算行为的职责的, 扣2分。 (2)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计2分。违反“收支两条线”制度的, 扣2分。 | 郭秋玲 | 财务科(卫生、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2. 加强审计监督 (6分) | (1) 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 计2分。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酌情扣1-2分。 | 郭秋玲 | 财务科(卫生、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 (2) 审计未发现问题, 计4分。审计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 扣2分; 移送纪检等部门处理的, 扣3分;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扣4分。 | 郭秋玲 | 财务科(卫生、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 | | | | |
|---------------------|---------------------------|--|------------------------------------|--|----------------------------|
| | 3. 加强行政监察 (6分) | 未发生重大行政违纪违规案件, 计6分。发生行政违纪违规案件并受到市监察局查处的, 扣6分。 | 于东铭、唐永沐 | 监察室(卫生、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 (1)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计4分。未落实的, 每件扣2分。 (2)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计2分。未落实的, 每件扣1分。 | 刘建雄、任水平、王群路、万松青 刘建雄、任水平、王群路、万松青 |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办公室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办公室 | 2015年11月底之前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4. 加强法制监督 (15分) | (3) 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或第三人、行政诉讼被告职责, 计3分。不及时或拒绝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应诉材料的, 每起扣1分; 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行政诉讼法》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出庭应诉的, 每起扣2分; 不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化解争议, 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每起扣1分。 (4) 本部门未发生行政行为违法, 计6分。发生行政行为违法或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包括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的, 每起扣1分; 情节严重的, 每起扣2分。垂直管理部门下级单位发生严重违法行为或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每起扣2分; 情节严重的, 每起扣3分。 | 刘建雄、任水平 |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 | 刘建雄、任水平、赵承保、脚明华 | 政法基药科(卫生)、政策法规科(计生)、食卫科、科技科(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2分) | 1.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4分) | (1)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指定机构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计2分。未指定机构的, 扣2分; 指定了机构, 但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履行相关职责的, 扣1分。 | 王群路、蒋陆阳 | 办公室、宣传科(计生) | 2015年8月底之前 |

| | | | | | |
|---------------------------|--|--|---------|-------------|-------------|
| | | (2)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机制,计2分。未建立政策解读制度、机制的,扣2分;建立解读制度、机制,但未开展解读的,扣1分。 | 王群路 | 办公室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2.依职权确定并主动在部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4分) | | (1)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开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计2分。未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开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每起扣0.5分。 | 王群路 | 办公室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3.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分) | | (2) 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执法文书网上公开,计2分。未开展的,扣2分。 | 赵承保、王群路 | 食卫科、办公室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4.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2分) | | 依法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计2分。未依法答复或者推诿、拒绝答复的,每起扣0.5分。 | 王群路 | 办公室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 | | 部门网站维护及时,运行正常,网站栏目更新及时、准确,计2分。网站栏目内容无更新或错误,整改不到位的,酌情扣1-2分。 | 王群路、蒋陆阳 | 办公室、宣传科(计生) | 2015年11月底之前 |

备注:

- 1.其他扣分事项。根据《湖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第十六条确定,并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等程序确认,或通过信访、举报投诉、新闻媒体以及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监督等方式发现并经市政府法制办确认,酌情扣1-3分。
- 2.各项扣分以扣完该项目分值为限。
- 3.本部门发生重大违法案件的,取消评优资格。

